**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我镇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本制度所指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我镇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行为。**

**第二条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具体工作（以下简称“受理机构”）。**

**第三条 受理机构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公正、便民、高效和有错必纠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多种方式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应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机构应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性别、单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以及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予以登记。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投诉举报的，受理机构应当为其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的；**

**（二）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

**（五）利用执法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六条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监管职责范围的;**

**（二）无明确投诉举报对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应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四）行政执法机关对举报事项已经作出处理的；**

**（五）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信访部门投诉举报，监察机关、信访部门已经受理的；**

**（六）其它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二）承办上级行政机关、同级权力机关交办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反映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三）向有关组织或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审查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四）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受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诉举报内容的审核，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投诉举报内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应予受理；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投诉举报内容符合本规定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机构提出；**

**（三）投诉举报内容涉及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受理机构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及时办理，办理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被投诉举报者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二）询问有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有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五）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机关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情况。**

**第十条 受理机构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情况复杂需延长办理时间的，经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三十日。案件办结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确认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受理机构可以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调查核实，确认被投诉反映情况不实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受理机构应将投诉举报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以投诉举报为名，干扰或阻挠本街道正常工作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